



廣東農林目次

第一、廣東農林環境

第二、廣東農林局之沿革

第三、廣東農林局之組織

第四、廣東農林局工作概況

第五、廣東農林事業今後措施

附 錄

修正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組織章程

森林法

廣東省森林草原防火辦法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

目錄

- 廣東省承領荒地造林辦法
- 廣東省荒地承領限制章程
- 廣東省各縣區立苗圃規程
- 廣東省私有荒山強制造林暫行規程
- 廣東省私有造林獎勵暫行規則
- 廣東省鄉村團體造林獎勵暫行規則
- 廣東省鄉村團體造林種苗補助規則
- 廣東省鄉村農業促進委員會分會暫行章程
- 廣東省建設廳模範林場辦理補助鄉村團體造林種苗規則
- 廣東省縣市林務人員獎勵暫行規則
- 廣東稻作改進所改進本省農作生產計劃
-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禍作改進所改進廣東稻作生產五年計劃大綱
-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稻作改進所改進本省稻作生產五年計劃實施方案
- 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稻作改進所改進廣東稻作五年計劃第一年實施方案

第一、廣東農林環境

廣東跨于南溫與亞熱二帶之間，北背梅嶺，南濱海洋，風和雨潤，土壤肥沃，兼之蘊藏豐厚，人民勤勞誠得天時、地利、人和獨厚之省份也。故全省農業品，如稻米、雜糧、蔗糖、菓品、蠶絲、茶葉、菸草、桐油、葵扇、木材、魚類、畜牧、以及其他熱帶農產品，每年產銷價值恒在十萬萬元以上。自抗戰軍興，海口被封，增加農業生產，力求自給自足實為今後之重要工作。然農業建設，受自然環境和社會條件影響甚大，吾人不能不加以注意，茲分別簡述如次：

一、自然環境：關於地理之形勢，氣候之狀況，土壤之性質，莫不予農業建設極大影響；故自然環境之對於農業建設實有莫大之關係。本省位于東經一〇七度至一一八度，大部份面積處于南溫帶，而小部份面積則伸展至亞熱帶，地形若一鯨魚；西北部山嶺縱橫，東部平原廣漠，然以全境而論，則山嶺多而平原少；即全省面積二二八，六一五。〇〇方里中，而山嶺實佔百分之六十以上。至于廣東河流，縱橫交錯，其最大者為東江，西江，北江，及韓江等四大河流，其餘小河不可勝計。其次氣候之優越，全國無與比倫，全年溫度恒升降于二〇—二五度之間全年雨量，常保持于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公厘之間，其他氣候要素，亦甚適宜。再次，土質亦甚肥美，在沖積平原之區，風化透澈，表土疏鬆，故多為砂質壤土。至于在傾斜五度以上田土，因受雨水冲刷，較為磽瘠，然一般土壤，均是肥沃，且其最重要之

氮，磷，鉀，以及有機質等要素，亦甚丰富，惟嫌稍帶酸性反應耳。總而言之，廣東農林建設之自然環境在全國中實為最優越之省份，故本省農林事業之成功亦最有希望。

二、社會條件：農林本身，雖屬自然產物，然自人類開田闢圃以來，農業直為一社會經濟事業，故社會條件對於農業建設亦有莫大之關係。本省耕地，甚形缺乏，據最近估計全省耕地六九，四二八，〇八五市畝，其中水田益佔百分之三十強，然以廣東三千萬人口分配，每人祇得〇·五市畝強，且因地權關係，土地使用，未甚合理，其次，本省農業勞動力，亦甚貧弱，據最近估計全省人口約三〇，八七五，七五五，其中農民人口約佔百分之七十弱，此二千萬農民人口中，實以農婦佔多半數，約百分之五十強，其未成年兒童則佔百分之十強，自抗戰後勞動力更形減縮，雖無精確統計，然農業勞動力減少數量，當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故本省農業勞動力，更形缺乏。再次，農業資金亦不甚活躍，本省雖素號富庶省份，然以年來情勢特殊，加以農村組織，不甚健全，故資金之投向農村生產者，亦不甚多，即或有若干數量資金投入農村生產事業，但為真正農民所使用者亦少，其他如交通運輸等事業，年來以軍事關係，頗受影響。總之本省社會條件之對於農業建設，尙待若干改革，實不可諱言。

綜上所述：本省農林建設在自然環境方面，頗佔優越地位，然未能儘量控制，作有利之使用，在社會條件方面，則弱點甚多，未能一一克服，所以對於農業生產力量之提高以及農業生產關係之改善，仍須有最大之努力，方能達成抗戰建國之偉大任務。

第二、廣東農林局沿革

吾粵之有農林局，實由森林局改組而成。當民國十八年時，粵省前主席陳銘樞氏，倡議設森林局，擬經廣州政治分會議決通過，于同年二月組織成立，隸于廣東省政府，局長一職，由建設廳長馬超俊氏兼任，聘德八芬次爾氏爲副局長，其下設秘書一人，總務科長一人，技師兼土木科長一人，技術人員等各若干。開辦費爲六、八〇〇元，年支經費六三、九〇〇元，附設南華，潮安，兩模範林場。迨至同年九月一日改隸于建設廳，局長一職，許崇智侯適接任，而原任之副局長芬次爾氏則改任爲顧問，其組織改爲總務，林務兩課，設技正兼課長二人，測量員及課員等若干人，年支經常費四八、七八〇元。附設南華，潮安，羅浮，鼎湖，德慶五處模範林場，每場年支經常費一四、〇六四元。迨民國十九年建設廳鄧彥華氏以農村經濟日趨崩潰，爲謀補救之道，非從事農業改良不可，經廣州政治分會議決，將森林局改爲農林局，擴大其組織，於是年七月一日改組成立，今之農林局即基于是。

農林局改組成立之後，局長一職由鄧彥華氏兼任，並荐廖宗真，侯適兩氏爲副，內設農業，林業，總務三課；農業課下設農藝、園藝、畜牧、獸醫、昆蟲、推廣五股；林業課設林政、營林、推廣三股；總務課設主任一人，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臨時費爲二四、〇

○元，年支經常費爲九三。○四八元，附屬機關除原有五處模範林場外，增設稻作試驗場，園藝試驗場，昆蟲研究所，畜類血清製造所，農林改良稻作等區。農業改良試驗區，原隸建設廳，隨亦歸農林局接辦，並同時增設農業化學股，及土壤調查所。二十年六月鄧彥華辭去建設廳長職，及農林局餘職，廖副局長亦相繼辭退。

新任建設廳長胡繼賢氏接任後，君張焯堃氏爲農林局長，六月廿二日張局長接事，副局長侯過仍繼任原職，內務組織亦畧爲修改，設農務，林務，總務三課，農務課下設農政股農業股；林務課下設林業股，林政股；總務課設文牘，收發會計，庶務掌卷等各若干人，另設顧問秘書各若干人；年支經費爲一四四、一九二元，臨時費爲二四、〇〇〇元。附屬機關除原有幾處外，另設畜牧試驗場，農藝試驗場，其經費均由農林局支配；是年七月接收瓊州農林試驗場（原直屬建設廳）增設水產課。是年十月十四日局長張焯堃氏因事辭職，由侯副局長暫行代理局務。是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山翠亨村增設中山農事試驗場，是年十一月胡廳長委任馮銳氏爲局長，副長一職，卽行裁撤。

馮銳接任農林局局長後，內務組織，大加修改，設農藝、園藝、林業、水產、農業化學、畜牧獸醫、昆蟲、植物病理、農業工程、農業經濟十系，及總務、推廣二課，經常費增至三四一、四二四元，臨時費照三年度核定數領支，附屬機關除原有瓊州、中山兩農事試驗場，及五處模範林場，土壤調查所，畜類血清製造所仍繼續辦理外，其餘場所，概行結束。廿一年度經常費增至四一七、二八四元，臨時費四〇、〇〇〇元，同年九月一日將土壤調查所

撥歸中山大學接管，全部經費亦撥歸中山大學直接領支。廿二年度經常費爲四〇六、六三二元，臨時費六〇，〇〇〇元；同年一月一日在番禺磨礮砂增設優良稻種蕃殖場，租賃順牛圍田五百四十餘畝蕃殖優良稻種以爲推廣之用。同年四月一日農林局與番禺縣政府合辦果樹蕃殖場，全部經費由農林局與番禺縣政府各担半數，同年五月廿三日將瓊州農事試驗場撥歸瓊崖實業局接管，全部經費，亦撥歸該局支領。同年七月一日增設徐聞墾殖場，舉辦農民貸款，以圖復興徐聞農村。至廿三年度農林局經常費增至四七四、三〇〇元，臨時費五〇、〇〇〇元。同年三月一日增設化學肥田料管理股，附屬于總務課，辦理化學肥田料配製事宜，另設駐汕辦事處及駐港簽證處；同年三月將南華、潮安、德慶、鼎湖、羅浮五模範林場改名爲第一、二、三、四、五，模範林場，同年四月一日將第五模範林場撥歸羅浮山公園管理處接辦，全部經費亦撥付該處直接領支。廿四年度經費增至五八二、四四六元，臨時費五〇、〇〇〇元，同年二月十六日成立東沙海產管理處，六月間因環境關係，旋將東沙海產管理處結束，招商承辦。同年四月一日，在番禺車陂鄉增設省立第一苗圃，同時在江門文昌廟後地址增設新會柑柚蕃殖場。同年六月一日將與番禺縣政府合辦果樹蕃殖場收爲局辦，改名爲果樹蕃殖場。同年七月十五日將中山農事試驗場改名爲中山經濟作物蕃殖場。同年十二月一日在保亭縣西崗圍增設琼崖熱帶作物農場，廿五年度經常費爲三六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一三〇、〇〇〇元。

廿五年七月，馮鏡因事出缺，局長一職由建設廳廳長劉維熾暫行兼任，同年八月劉氏蒞委凌道揚接長，並委古桂芬（該局農藝系主任）副之。其內部組織亦畧修改，設秘書一人，農藝、園藝、林業、水產、昆蟲、畜牧獸醫六系，及總務、推廣三課，在推廣課下設農業經濟調查股。

，農村倉庫經營股，農村合作指導股等；附屬機關有中山經濟作物蕃殖場，徐聞舉殖場，琼崖熱帶作物場，番禺果樹蕃殖場，新會柑橘繁殖場，優良稻種蕃殖場，第一、二、三、四模範林場，省立第一苗圃，畜類血清製造所，肥田料征收駐汕辦事處，肥田料簽證駐港辦事處等。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番禺東圃墟增設番禺農村合作實驗區。廿六年度經常費仍照上年度領支三六〇、〇〇〇元，臨時費本年停止發給，同年一月十五日在番禺高增墟增設番禺灌溉實驗區，一月廿一日將琼崖熱帶作物農場改名琼崖熱帶農林場；一月廿五日將優良稻種蕃殖場停辦；二月廿五日在東江河源縣增設省立第二苗圃。同年九月卅一日因經費減縮，結束停辦，七月一日將中山經濟作物蕃殖場撥歸 總理故鄉紀念中學校接管，全部經費亦撥歸該校領支。「七七」蕙溝橋事變後，本省爲增加戰時糧食起見，派出農林局職員九十餘人，分赴各縣辦理督種雜糧及指導農民貸款事宜。十月奉令將經費減縮，每月經費五成發給，同時奉准將副局長一職裁撤，並將昆蟲、園藝兩系，歸併農藝系辦理，而將一部份職員裁撤，以期適合經費之支出。惟一切應辦之農林事業，仍就可能範圍內設法繼續進行。嗣由省府核准由十月份起每月發給辦理生產貸款，增加糧食。于是派赴各縣人員，工作得以不輟。廿七年二月督種什糧事業已告完竣，乃繼續辦理推廣早造優良稻種，指導農民春耕事宜，並在各區設置辦事處，委派主任駐處，就近考察及指導，遣發人員實施工作。同年十月敵人大舉侵粵，廣州轉進，省府及隸屬各機關均奉令疏散，農林局即于十月十六日分批將所有公物遷避內地，當時分搬至遂溪，德慶，及連縣等地，工作因致停頓。

迨廿八年李主席漢魂回主粵政，感覺戰時農業生產之重要，故于是年三月始通令各地人

員集中韶州，重新設法整理。嗣以凌道揚局長因事辭職，由建設廳派第三科長黃維炎接任，當此整理期內，僅支經費五千餘元。及至朱陣日接管建設廳，在同年八月荐委劉榮基接掌局務之後，始積極召回舊屬，重新展開工作。

省政當局為適應戰時環境需要，即將蠶絲局于同年十月決定歸併農林局辦理，並調整全部機構；內部組織計分為總務課、農藝課、林業課、畜牧獸醫課、蠶絲課、水產課（現已奉令裁撤）六課，另會計室。廿九年又增設水利課辦理農田、水利事宜，又設立堆肥菌培養室，辦理堆肥菌之培養。三十年度農林部撥助本省糧食增產經費，因又增設農村經濟課，及病蟲害室。計農林局現共設八課三室，並秘書一人（其詳細情形見農林局組織系統表）。至附屬場所則有稻作改進所，及其轄下之北區、東北區、西南區三個稻作改進指導區，及二十縣指導分區，此外復設東、西、北、中四個林業促進指導區，（由原有第一、二、三、四等農場分別改併或從新設立）天蠶試驗場（由原有連陽陽山兩天蠶試驗場合併），樂昌蠶桑改良場（由前蠶絲改良局樂昌原有之蠶繭場改組），畜疫防檢所，（將原有血清所恢復現在連縣設址製造血清），徐開鑿殖場，（原有場址從新恢復），農業試驗總場，東陂酒窖畜牧場，農業示範區等。三十年度農林部撥款十萬元，並由本省籌撥十萬元，舉辦西江蠶桑改良場，又由農林部撥款一萬元並由本省籌撥一萬元。舉辦水源林、南雄、紫金、河源三苗圃。復在糧食增產經費項下撥款開辦骨粉製造廠，均經派員前赴各地開辦、相繼成立。廿九年曾奉令暫探全省五十六縣設立農業指導工作站，以期工作互相聯絡，並派出技術人員任指導員、副指導員及助理員等職，深入農村指導農業生產事宜，以謀生產之增加。三十年六月為因應事

勢之需要，再增設四站，合計全省共設有農業指導工作站者凡六十縣，並增加各縣工作站人員及經費，此爲本省農林局沿革之大概情形。其次依據農林部頒發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之規定，於民國三十年五月成立糧食增產總督導處負責各縣糧食增產事宜。

第三、廣東農林局組織

本省農林局依照組織章程及有關命令之規定，除設局長外，下設秘書，八課一會計室并直轄二所二室，六場一廠及四林區，又爲適應工作上之需要起見，選擇六十縣分設農業指導工作站，由局統籌辦理，此卽爲將來各縣農業建設機構之雛形。茲將農林局組織概述如次：

甲、在行政管理方面：農林局設局長一人，下設秘書，總務課，會計室；總務課下設文書、庶務、出納、出版、統計五股，會計室下下分歲計、審核、簿記三股。

乙、在事業推進方面：局分設七課，卽農藝課、推廣課、蠶絲課、林業課（分營林、林政二股）、畜牧獸醫課、農田水利課、農村經濟課。

丙、在試驗改良方面：局直轄稻作改進所，畜疫治療所病虫室，堆肥菌培養室，農業試驗總場、徐聞繁殖場、東陂酒壩嶺畜牧場、樂昌蠶桑改良場、西江蠶桑改良場、天露試驗場、骨粉製造廠。

丁、在技術推廣方面：局轄稻作改進所，下設北區、東北區、西南區三個指導區，北區下設十個指導分區，東北區下設六個指導分區，西南區下設八個指導分區。其次局附設有東、西、北、中四個林業區，西江、樂昌等蠶桑改良場；水利課下設測量隊第一、二中隊，此外在台山等六十縣設立農業指導工作站，均爲技術推廣之機構。

廣東農林組織

一〇

戊、在糧食增產方面：全省另成立糧食增產總督導處，下設八組二室，各行政區設立督導區，各縣設立指導處。

第四、廣東農林局工作概況

一、改良稻作

甲、目的：

本省因年缺米糧數甚鉅，爲謀糧食之自給，特擬定「改進廣東稻作生產五年計劃大綱」，并於二十八年十月設立稻作改進所，專責辦理。其目的在將各縣現有未經改良之稻種，普遍改植爲既經育成之優良稻種。此項稻作改良計劃，以縣爲單位，預計全縣普遍改植良種須五年完成。至改植良種後，以成額按照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稻作試驗場十五年來所育成之優良稻種，比較其原來去種增加一成至二三成之產量推算，則全省年可增加米糧一千萬市担至二三千萬市担。但本省目前係屬戰區省份，且人力物力一時均感不足，故因應環境，觀察實情，特將全省分期實施，計二十九年度開始辦理曲江等二十縣稻作改進區，至三十三年度完成，預定增產米糧一百六十萬市担至三百二十萬市担。

乙、實施辦法：

1. 由稻作改進所派駐技師人員在定地改進縣份，依照改進稻作生產五年計劃大綱所定改進工作程序辦理，并與中山大學農學院稻作試驗場合作。

第一年：(子)全縣稻作品種之檢定，(丑)舉辦水稻品種比較地方試驗，(寅)同時舉行良種表証，(卯)兼顧耕作施肥及病虫防除等之指導。

第二年：(子)繼續水稻品種比較地方試驗，(丑)擴大良種表証範圍，(寅)每縣繁殖良種五十畝以上，(卯)繼續其他指導工作同前年。

第三年：(子)繼續水稻品種比較地方試驗，(丑)繼續擴大良種表証範圍，並決定推廣優良適種；(寅)每縣繁殖推廣良種一千畝以上，(卯)繼續其他工作同前年。

第四年：(子)每縣繁殖推廣良種三萬畝以上，(丑)繼續其他工作同前年。

第五年：(子)各縣普遍良種推廣，(丑)繼續其他指導工作同前年。

2. 本年度實施程序：第一期改進實施區域曲江等二十縣份，係按照改進工作第二年程序辦理；同時兼辦農林指導工作站工作。

3. 本年度自五月份起，得到農林部補助「增加水稻生產」經費十二萬元，除補助稻作改進所事業外，並增設英德縣稻作指導分區，欽防區稻作指導區，暨合浦防城靈山欽縣稻作指導分區，遼原有二十縣分區共為四指導區，二十五指導分區，積極辦理稻作改良工作。

丙、工作成效：

1. 選定試驗表証繁殖良種，曲江等二十縣稻作分區，依據二十九年早造品種比較試驗，在各鄉稻田表証結果，淘汰其過劣品種，而選擇其成績優良者，供作三十年度試驗，及各地表証繁殖之用。現經選定北區十縣，以南特號，白谷糯16號，黑督4號，新寧粘3號，東莞白18號；東北區六縣，以東莞9號，二江8號，百日早3號，久黃禾4號；西南區四縣，以

黑督4號，東莞白18號，白谷糯16號，夏至白18號，矮仔僕2號等爲表證繁殖良種。

2. 準備早造試驗表證繁殖：本造所須良種，除由縣分區將二十九年試驗表證結果優異之品種，酌量擇留作種外，其擴大表証及繁殖所需種子，在東北區六縣每縣發給購種費二七五元，向梅縣中山大學韓江稻作場採購之。是項良種共一二〇担，均經先後派員購妥，并已依時派發各特約表証繁殖農家播種。

3. 準備二十縣試驗田：由曲江等二十縣分區依照試驗稻田所應具備條件準備之，在仍可繼續二十九年所留者則繼續租用，否則因事實需要，另行改租，或採用與耕戶供田試驗合作辦法，現各縣分區品，比試驗稻田每畝三畝二十縣共六十畝，由經租借定妥。

4. 預約早造良種表証農家：二十九年表証及試驗結果優良之品種，本年則擴大表証範圍，原預計對每縣至少特約良種表証農家五十家以上，但因本年度預算奉核准過遲，迫得仍照二十九年度預算只每縣預約三十家，二十餘分區，共六百家，由工作人員下鄉特約之；每家發給優良種一、二種，每種二十斤，配合當地良好上一、二種，並於同一田內表証之。

5. 預約早造良種繁殖農家：二十九年度表証及品種比較試驗結果優異之品種，本年即奉行繁殖，以備來年推廣。依定計劃每縣繁殖五十畝以上，但以經費關係，各縣只得就所發給額定購種費內，因應各該縣種子價格運費之多寡而定繁殖畝數。現各縣分區繁殖農家，經由各工作人員下鄉分別約妥，並貸給種子種植之。其已將繁殖面積呈報到所者，有曲江等十二縣，計繁殖戶四三四戶，繁殖面積七九四九五畝。

6. 辦理早造品種比較試驗工作：曲江等二十縣分區，依照租用或借用之稻田情狀大小作

廣東農林局工作概況